

支持民营经济的策略分析

■唐 俐 张婉君

民营经济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其实力与地位不断提升。在未来的经济发展中,民营经济必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本文着重阐述支持民营经济的有关措施。

一、建立合理的民企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是保证以股东为主体的利益相关者权益为前提的一整套制度安排,公司治理安排的重大变化从深层次影响企业管理方式的创新,而新型管理方式的不断探索与凝练又成为推动公司治理体系演进的现实源泉。建立合理的民企治理结构的前提是民营经济要实现三个开放:产权开放、财务开放和职务开放。民营经济内部即使是父子关系、兄弟姊妹关系也要产权明晰、两权分离,成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规章制度,使企业走上“法制”轨道。同时还要有监督机制、决策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等。

二、进行金融支持

3.利用我国在国际组织中的特殊身份,倡导世界各国适当提高国际资金尤其是短期资金流动成本。英国经济学家托宾曾建议对外汇交易征收不超过 5% 的税金,这样做对长期投资的影响不大,但对频繁流动的国际游资,却可以有效地提高其交易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交易的频繁程度,削弱市场的过度投机。当然,不一定要采取直接征税的方式,但完全可以通过增加国际资金流动成本的经济手段,控制过度的投机。

(三)我国政府的对策系统

和其他任何过程一样,我国政府预防经济全球化“陷阱”的对策也是一个动态的系统过程。如图所示,在全球范围内,我国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构成了一个大系统,所有可能的“陷阱”都作用于我国的经济安全,而我国首要的应对之策就是发挥政治大国的作用,起到政治保证的作用;其次才是国内逐步采取立法

从金融方面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既是我国经济政策的重要内容,又是保持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措施。金融支持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实现:

1.进行金融制度创新,专门设立为民营经济服务的金融机构,包括民间金融机构和政府金融机构。民间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民办商业银行、地方银行、第二银行等。政府金融机构资金来源于政府或者由政府提供债务担保。

2.提高民营经济抵押贷款能力。重点清理妨碍民营经济抵押贷款能力的制度性和政策性障碍,及时给拥有房产和地产产权的民营经济发放房产证和地产证。规范和公开抵押贷款程序,放宽房产证和地产证(包括划拨地和出让地)抵押贷款的限制,提高房产证和地产证抵押贷款的比例。另外,还要创造条件,鼓励企业灵活运用消费贷款机制,筹集资金。

3.降低民企上市门槛,取消歧视,开展直接融资。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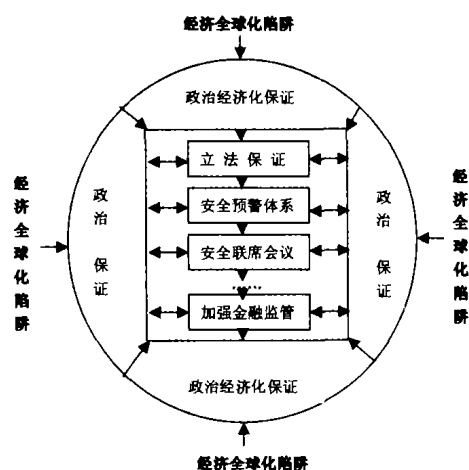
瓶颈就是融资问题。解决民营经济的融资问题,除了开辟间接融资渠道外,还应打开直接融资渠道。目前我国已加快了民营经济上市的步伐,2002 年是民营经济上市比较集中的一年,先后共有 10 家民营经济进入证券市场。2003 前两个月,共发行 8 家新股,其中民营经济占了 5 家,显示了民营经济上市的强劲势头。我们可以重点支持民营科技企业上市融资,鼓励民营经济通过置换产权、置换资产等形式注入上市公司。

4.设立民营经济信用担保体系,取得相应机构的担保。在取得相应机构的担保中,除了房地产等传统抵押贷款方式外,还应该尝试完善其他反担保条件。一是把经营状况和信誉良好的企业的收益权作为反担保质押;二是将企业为信誉特别好的集团采购订立的协议(如政府采购合同、国际国内大跨国公司采购协议等)作为反担保质押;三是以无形资产包括权利型无形资产、关系型无形资

保证、安全预警、安全联席会议等活动。而且这些活动也不是孤立的,它们分别都与我国在国际上的政治保证作用密切相关,可以说政治保证作用起着我国经济安全的保护伞的作用。在此基础上,各种措施、体系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

三、结束语

经济全球化是一种全球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但正如其他一切社会规律一样,它都有它的积极性和消极性。经济全球化的消极性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明显,稍有不慎就可能导致经济崩溃,甚至引发政局动荡,直至一个完整的国家被分裂、颠覆,我们把这种情况称作为经济全球化的“陷阱”,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认识并规避“陷阱”是一项



长远和艰巨的任务。我们认为可以从我国政治大国地位出发,结合国内的一系列经济安全措施,就可以防患于未然。当然,这些还只是设想,要具体落实到操作层面,还需要更进一步的研究。

(作者单位/西安交通大学)

(责任编辑/亦民)

产、组合型无形资产以及知识类无形资产作为反担保质押。

5. 积极采用融资租赁方法, 拓宽融资渠道。融资租赁对民营经济来说具有融资门槛低、租赁费用相对较低(银行中长期贷款往往有附加限制条件, 如定期等额偿还, 补偿性余额等。)、保存企业的贷款能力、保存资金的流动性等优点。同时融资租赁有利于民营经济利用外资, 引进国外先进设备, 转嫁所有权风险。

三、建立民企服务体系

政府对民营经济的管理工作主要体现在: 一是制定政策, 二是统筹规划。政府各级部门在各自的范围内, 对民营经济的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同时国家应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 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服务体系、为民营经济提供服务。在民企服务体系还未建立初始, 可以由政府专门拨款建立民企服务中心, 设立专门的办公地点, 让很多服务机构都进驻中心, 同时可以开办服务大厅, 展开“一站式”服务。

四、展开财政支持

1. 财政进行专项基金支持

中央财政预算应当设立民营经济科目, 安排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专项基金, 同时列入本级预算, 按一定比例逐年增加; 国家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专项基金, 用于促进民营经济服务体系, 开展支持民营经济的工作。同时, 规定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基金的具体用途。

2. 财政进行专项补贴

必须实行民营经济与国有企业同等享受财政专项补贴, 同等享受技改补助资金, 科技立项费用资金, 农业产业化资金和重点中心城镇建设资金, 技改项目、技术创新项目同等享受财政贴息, 财政奖励和低息贷款、市级结构调整资金, 各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财政专项补贴中用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比例要逐年提高。

3. 财政促进民营经济实施技术创新

为引导民营经济以市场为导向, 将自我创新和引进改造相结合, 财政可以采取财政支助、提供创新贷款担保、贷款贴息、无偿援助资本投入等多种方式鼓励民营经济实施技术创新。

4. 财政引导民营经济实施制度创新

在国有资产重组过程中, 财政部门积极引导和鼓励民营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大力支持民营经济购买、参股、承包、租赁、兼并国有中小企业, 在国有企

业的改组、改造过程中, 实现民营经济规模的扩张和总量的增加。地方财政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的跨行业、跨地域、跨所有制开展经营活动, 组建企业集团, 提高企业资本运营效益。

5. 财政监督民营经济实施管理创新

财政监督民营经济实施管理创新主要是通过财务管理监督实现的。财政对民营经济财务的监督与计划经济时期财政对国营企业的财务监控完全不同。财政部门对民营经济财务的监督主要是通过中介机构来实现的, 民营经济的日常财政收支, 由自己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来处理, 反映阶段性财务成果的报表, 中介机构负责审核和纠正, 并由具有法律效力的机构认定证明, 中介机构对民营经济的财务报表的审核认定是否符合要求, 由财政部门运用财政监督手段进行复查, 实现对民营经济财务的最终监管。通过发挥财政监管职能, 促进民营经济提高管理水平, 实施管理创新。

6. 财政为民营经济融资创新发挥积极作用

财政对民营经济资金投入能起到引导作用。一是对民营经济的重大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开发前景好、急需启动资金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适当安排引导资金扶持。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基金, 风险基金或风险投资公司, 为民营经济创业投资和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二是要协助银行加大对民营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对预期效益好、投资风险小的项目, 采取委托贷款的办法给与与支持。对经银行审查同意贷款的产业项目, 建设单位无能力抵押贷款的可给与一定数量的贷款担保。对经过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银行贷款, 进行一定数额的利息补贴或在一定时间内委托垫付一定数额的利息。由财政注入引导资金, 同时吸纳其他社会资金, 成立民营经济贷款担保机构, 使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的民营经济获得贷款, 提供信用服务。

7. 财政为民营经济提供社会保障作用

市场经济条件下, 财政要为民营经济提供宽领域的服务, 为民营经济提供社会保障。一方面, 财政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如维护公共环境, 建设公益性基础设施, 开展与民营经济相关的某些基础科学研究, 以及普及和实施物质教育和专业技能教育, 等等。另一方面, 财政为

民营经济员工失业、再就业和退休养老提供保障。为了保证财政为民营经济员工提供的社会保障得以实施, 要相应开征社会保障税。将目前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合并, 统一改征社会保障税, 纳税人为各类民营经济及其职工。此外, 财政还为破产民营经济解决员工补偿和其他清算问题。

六、提供税收减免

税收方面的支持具体为税收减免。税收减免是指在一定期限内减免在技术创新方面有显著成绩的民营经济的所得税, 减免由失业人员创立的民营经济和吸纳失业人员数量达到规定的民营经济的所得税, 减免在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创办的民营经济的所得税, 减免安置残疾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民营经济的所得税, 减免用于进口设备及材料的关税和增值税等, 对民营经济转让技术的收入视为长期资本利润, 按较低税率征税。

七、展开政府支持

1. 建立国内国际交流平台, 为民营经济引进人才。“技术难”、“人才难”是民营经济的普遍难题。政府应该联合外国专家局、生产力促进中心等部门组成引进人才的机构, 为民营企业引进人才提供一个平台。

2. 放开经营, 放宽条件, 扩大民营经济市场准入和投资领域。放开经营范围, 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的行业外, 向民营资本全面开放, 享有国有资本和外资同等待遇。放宽准入条件, 放开企业注册资本限制条件, 允许新成立的民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分步到位, 限期补足。

(作者单位/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亦民)

